道路现状移交申报指南

1.代建企业分路段、按拟移交的分项工程，填报《盘龙区代建道路现状综合移交申请表（分项工程）》（附件2）并提供基础资料（前期手续、工程等方面）报住建局，住建局组织城管局、水务、交警、属地街道办事处、市排水公司等各接收管养单位进行现场联合踏勘。

2.代建企业按需准备《盘龙区代建道路现状综合移交现场勘验表（分项工程）》（附件3）携带至联合踏勘现场，根据现场联合踏勘情况，各接收管养单位提出整改意见，并在《盘龙区代建道路现状综合移交现场勘验表（分项工程）》（附件3）中明确具体整改要求。

3.代建单位整改完成后，再次报各接收管养单位提出现状移交申请，达到移交条件的，各接收管养单位签署《盘龙区代建市政道路现状综合移交表（分项工程）》（附件4），分项工程按现状移交各管养单位，纳入市政道路综合管养体系，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进行管养及维护。

4.各分项工程完成移交后，由代建企业将《盘龙区代建道路现状综合移交申请表（分项工程）》（附件2）、《盘龙区代建道路现状综合移交现场勘验表（分项工程）》（附件3）、《盘龙区代建市政道路现状综合移交表（分项工程）》报各管养单位存档，并报区住建局备案。